

ADOPT-200 C 收养申请书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说明

对于机构收养、独立收养、跨国收养和部落习俗性收养，必须完整填写本申请书。对于继父母收养或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请使用《[继父母收养申请书](#)》（ADOPT-203 表格）。请为每一位欲收养的孩子填写一份收养申请书。

您可能也需要提供额外表格、认证文件或其他文书，以告知法官在这些程序中父母一方或可能享有亲权之潜在父母一方的身份情况以及该父母一方将如何或将不会参与这些程序。

如需更多关于不同的收养类型、如何确定父母的身份情况以及可能需要的记录文件的信息，请在填写本表格之前参阅 [ADOPT-050-INFO](#) 表格、selfhelp.courts.ca.gov/adoptions 或造访您当地法院自助中心。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 a. 姓名：_____
- b. 姓名：_____
- c. 街道地址：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d. 与孩子的关系：_____
- e. 律师（如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州律协编号）：_____

如有更多养父母，请勾选此方框。请使用另一页纸张，并在上方写下“ADOPT-200, Other Adoptive Parents”（ADOPT-200，其他养父母）并完整填写 a 至 e。连同本表格一同交回。

② 听证会排定于：

（如已有听证会日期，则由高等法院书记员填写。）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上午 下午 部门：_____ 房间：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_____

致被送达本申请书的人士：如果您不出席此听证会，法官可在不考虑您意见的情况下对收养一事下达命令。

③ 各养父母：

- a. 比孩子至少年长 10 岁或满足《家庭法》第 8601(b) 条的标准；
- b. 将对孩子视如己出；
- c. 将支援与照顾孩子；
- d. 有一个合适孩子的家庭；以及
- e. 同意收养孩子。

4 提交所在县

向本法院提交此《收养申请书》的原因是（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养父母一方居住于本县；
- b. 孩子出生于或现居住于本县；
- c. 安置孩子或提交收养申请的机构办公室位于本县；
- d. 调查该申请的部门或公共收养机构办公室位于本县；
- e. 送养孩子的生父母在签署收养安置协议、同意书或弃权书时曾居住于本县；
- f. 送养孩子的生父母在此申请书提交时曾居住于本县；
- g. 孩子在本县无需同意即可接受收养。

（注：如果孩子受法院监护（在寄养家庭），此《收养申请书》必须在孩子获得无需同意即可接受收养的所在县或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居住所在县提交。请参阅《家庭法》第 8714 条和第 8714.5 条）。如需更多受监护儿童的信息，请至 selfhelp.courts.ca.gov/juvenile-dependency。

5 收养类型

请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 a. 机构（名称）: _____ 亲属 非亲属
 部落习俗性收养（附上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
- b. 独立: 亲属 非亲属 其他父母（两人以上）
- c. 跨国（机构名称）: _____

6 关于孩子的信息

- a. 孩子被收养前的姓名（仅针对独立、跨国、部落习俗性收养或亲属的受监护儿童收养，（《家庭法》第 8714.5 条）：

- b. 性别: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别

- c. 出生日期: _____

- d. 孩子的地址（如与养父母一方或双方不同）：

街道: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 e. 出生地（如已知）：市: _____ 州: _____ 国家: _____

- f. 如果孩子年满 12 岁，孩子自己是否同意被收养？ 是 否

- g. 孩子被安置于养父母一方或双方人身监护的日期: _____

- h. 孩子是通过辅助生殖方式生育且符合《家庭法》第 7613 条规定。 是 否

- i. 孩子受法院监护。 是 否（如果是，请加填少年案件编号和所在县）
少年案件编号 _____ 县: _____

- j. 孩子的新姓名将为: _____

7 法定监护人

孩子是否有法定监护人? 是 否 (如果是, 请附上《监护权书》或填写以下内容。)

a. 监护权下令日期: _____

b. 县: _____

c. 案件编号: _____

8 根据《印第安儿童福利法》(ICWA)的调查和通知

a. 已进行法律规定的调查, 以确定孩子是否可能是印第安儿童, 并已附上填妥的《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ICWA-010(A)表格)。

注: 在机构收养中, 机构有责任确保已进行此项调查且该表格已纳入档案中。在独立收养中, 则由收养服务提供者、加州社会服务部(CDSS)区域办公室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负责。有关根据《福利与机构法》收养受监护的孩子, 可能需要其他证据, 包括关于ICWA的法院命令。

b. 已附上《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ICWA-020表格)的完整版本, 或者已尽真诚努力向孩子父母双方、印第安监护人或监护人提供该表格并告知其必须完整填写该表且将其提交至法院。

注: 在机构收养中, 机构有责任确保这些表格已纳入档案中。在独立收养中, 则由收养服务提供者、加州社会服务部(CDSS)区域办公室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负责。

c. 已合理知晓孩子为印第安儿童。将通过《印第安儿童监护权程序通知》(ICWA-030表格), 将收养申请一事通知孩子所属的一个部落或多个部落、父母、印第安监护人和印第安事务局。

如需更多关于这些要求的信息及查看定义, 请参阅 [ADOPT-050-INFO](#) 表格。

9 印第安儿童收养

a. 此乃印第安儿童收养。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已填写并附上《印第安儿童收养》(ADOPT-220表格)并将携带《印第安儿童父母同意终止亲权》(ADOPT-225表格)出席听证会。

b. 此申请根据《福利机与构法》第366.24条属于部落习俗性收养。亲权已根据并符合随附的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的要求进行修改, 并且孩子已被下令送养。

10 机构收养信息

a.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已收到关于收养援助计划、区域中心、Medi-Cal或其他计划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务的信息, 以及可能享有的联邦和州税务抵免信息。

b. 同意书已与本《收养申请书》同时提交。

c. 将提交同意书。

(11) 独立收养信息

- a.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将及时向相关部门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提交相关部门在拟议收养一事调查中所要求的信息。
- b. 已附上加州社会服务部的《独立收养安置协议》副本。（大多数独立收养申请均有此要求；请参阅《家庭法》第 8802 条。）
- c. 所有拥有亲权的人士均同意收养并已签署《独立收养安置协议》或在合适的加州社会服务部表格上表示同意。

（请列出每一位未签署该协议表格的人士姓名及其与孩子的关系）：

- d. 孩子将有两名以上的父母以下拥有现有亲权的人士同意本收养并且将保留其现有亲权：

(1) 姓名: _____ 与孩子的关系: _____
 姓名: _____ 与孩子的关系: _____

(2) 已向法院提交经原父母和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签署的放弃终止亲权同意书。

注：如果可能拥有亲权的人士未签署同意书或弃权书，则养父母一方或双方必须取得其他经签署文件或提出终止亲权或其他诉讼的申请。

(12) 跨国和加州重新收养问题

- a. 本收养程序可能受《海牙收养公约》约束（[ADOPT-216](#) 表格可能必须与本申请一并提交。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5.490 至 5.493）。
- b. 本收养程序乃根据《海牙收养公约》的规定进行，并且孩子已随养父母一方或双方搬迁至另一个海牙公约成员国，或将于本收养程序完成时搬迁。

孩子将搬迁或已搬迁至（国家名称）：_____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 申请加州收养 将会申请海牙收养证 将会申请海牙监护权声明。

- c. 此乃跨国重新收养。在孩子随养父母一方或双方进入美国之前，收养程序就已在另一个国家完成。

孩子进入美国的日期：_____

请参阅 [ADOPT-050-INFO](#) 表格查看应随附于本《收养申请书》的文件名单。

(13) 收养后接触（非必填栏目）

《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家庭法》第 8616.5 条）

- a. 已附上。
- b. 已依照《家庭法》第 8714.50 条的规定附上（受监护儿童的机构收养）。
- c. 将依照《福利与机构法》第 16002 条兄弟姐妹之间的规定完成并在收养听证会之前提交。
- d. 将在收养听证会之前提交。
- e. 此乃部落习俗性收养。收养后接触事宜受随附的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管辖。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ADOPT-050-INFO](#) 表格。

其他所需信息

如果有任何其他人士是或可能是孩子的父母，您将需要取得额外表格、提交特定文件并且可能需参与额外法院程序。可能需要其他文件或额外法院程序。在收养过程期间，您必须向法院或处理您家庭研究的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供额外文件。这些文件可包括：

- 同意书或弃权书-已签署妥当且由法院受理。
- 死亡证明、先前法院命令或待决法院命令。
- 亲子关系放弃书或否认书-已签署妥当且由法院受理。

额外法院程序可包括：

- 提交解除孩子的亲子监护与控制的申请和命令此乃单独的诉讼。
- 提交申请和命令终止据称是父亲的亲权此诉讼可在收养过程中提起。

重要：寻求律师建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 [ADOPT-050-INFO 表格](#)，也参阅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adoptions>，或造访您所在县法院自助中心。

(14) 对法院的请求

- a.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请求法院批准收养并宣布养父母一方或双方与孩子具有法定亲子关系，且拥有与此关系有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包括继承权。
- b. 养父母一方或双方请求法院将其批准收养的命令订于以下较早者
(日期) : _____ 原因如下（《家庭法》第 8601.5 条）：

（请输入一个不早于亲权终止之日的日期。）

- c. 此乃部落习俗性收养。养父母一方或双方请求法院批准收养并宣布养父母一方或双方于孩子具有法定亲子关系，且拥有随附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中所述及符合《福利与机构法》第 366.24 条规定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5) 如有律师在本案中代表您，则该律师必须在此处签名：

日期: 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律师姓名 _____ 养父母的律师签名 _____

(16) 本人声明，据本人所知，根据加州法律，本表格和所有附件上的信息皆为真实且正确的，否则以伪证罪论处。这意指如果本人在本表格上撒谎，即属犯罪。

日期: 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仅供参考
日期: 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日期: 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仅供参考
日期: 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	 养父母的签名

通知—获得可负担健康保险：您或您家中有人是否需要可负担健康保险？如果是，您应申请 Covered California。Covered California 可帮助降低您支付高品质可负担健康护理的费用。如需更多信息，请造访 www.coveredca.com 或致电 Covered California，电话 1-800-300-1506（英语）或 1-800-300-0213（西班牙语）。